

黑龙江省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虎林市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建设项目，获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00 万元，该资金旨在提高虎林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，提升动物预防控制水平。本项目建成后，对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，可以普及健康养殖和防疫常识，提高科学防疫、安全用药的能力主动防控意识，改善防疫条件，完善防疫制度，从源头降低动物发病率和死亡率。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和执法工作，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主推技术能够得到落实。项目的建设可为当地提供了 25 人就业机会，增加人民收入 1200 元，年产效益到 30 万元，同时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和长治久安，保证了畜牧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2024 年，中央财政下达的 200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已全部足额到位。资金具体投向为虎林市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建设项目，资金尚未支付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为确保资金的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，在资金分配方面，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项目规划，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科学合理分配。资金使用过程中，要求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执行，杜绝

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；资金执行过程中，加强跟踪监控，及时调整偏差，保证执行的准确性。同时，对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进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虎林市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建设项目，本项目建设畜禽无害化处理系统，总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（含地下）2622.23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物为车间、门卫室等，建筑面积共 2143.11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物为消防设备用房、污水池，建筑面积共 479.12 平方米。建设日处理能力 10 吨，年处理 3500 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，并配套设备等相关附属设施。本项目建成后，主要处理虎林市杨岗镇主城区的病死畜禽和动物尸体，并可将处理范围辐射到虎林市杨岗镇周边各个乡镇，形成规模化的统一集中处理。项目的建设可为当地提供了 25 人就业机会，增加人民收入 1200 元，年产效益到 30 万元，同时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和长治久安，保证了畜牧业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完成虎林市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建设项目 1 个，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80%，投入资金 200 万元，动物病虫疫情防控能力得到提升，陆生动物强制免疫效果监测合格率 70%，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0 年，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9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包括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分析，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

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、下一步改进措施。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、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。项目资金还未拨付，项目基本施工和采购完毕，还未达产达效，推进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打算：一是全力推动后续建设工作，充分发挥企业和属地政府作用，设置项目专职负责人，制定督导检查办法，保证日常监管到位，具体解决项目建设过程难题。二是及时整理项目档案，收集相关资料，做好评估验收准备。三是建立多元投资渠道，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比例、多渠道整合相关部门资金投入，吸纳社会资本投资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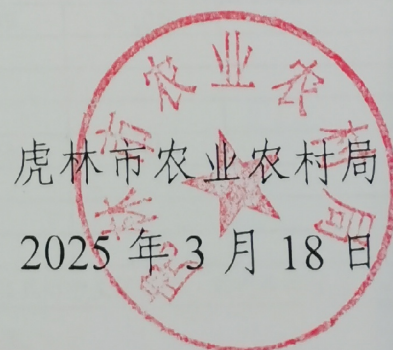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相关规定，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以确保公众能够及时、全面地了解产业园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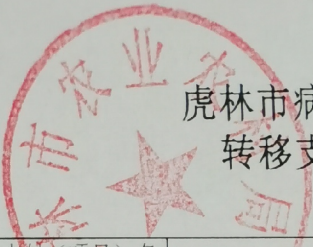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六、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

虎林市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建设项目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（2024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		虎林市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建设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		资金使用单位	虎林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0	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200			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分配科学、符合实际。				
	下达及时性	资金已及时下达。				
	拨付合规性	资金暂未拨付。				
	使用规范性					
	执行准确性	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，重要物质装备的科技水平和处理能力全面提升，对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的监测、诊断和防治能力显著增强。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部场地施工，设备采购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项目个数（含续建）	1	1	
		质量指标				
		时效指标	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	100%	80%	
		成本指标	投入资金700万元	200	20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动植物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	提升	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陆生动物强制免疫效果监测合格率	≥70%	≥70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	≥10年	≥10年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	≥95%	≥95%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